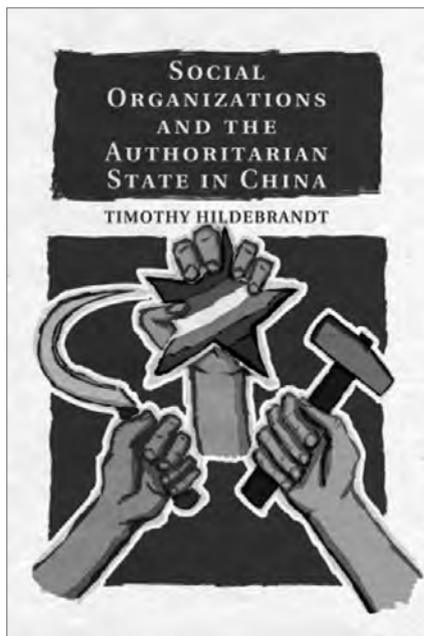


# 社會組織與中國政權的韌性

## ——評 Timothy Hildebrandt,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in China*

● 鄧燕華

近年來，社會組織在中國迅猛發展，不但數量激增，且涉及領域日廣。中國社會組織的生存狀況究竟如何？社會組織的發展及其行動是挑戰了中國統治秩序，還是增強了威權的韌性？何天文的《社會組織與中國的威權國家》一書，致力於回答這些問題。



Timothy Hildebrandt,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近年來，社會組織在中國迅猛發展，不但數量激增<sup>①</sup>，且涉及領域日廣。特別是在官方購買社會服務的做法得到推廣後，公民組織似乎獲得了更多的發展機會，並日益成為政府的得力助手，充當着國家與社會間的橋樑。在這一背景下，中國社會組織的生存狀況究竟如何？組織領導者怎樣調整策略以抓住當前的各種機會？他們所做的策略性適應對單個組織和整個公民社會的發展有何影響？社會組織的發展及其行動是挑戰了中國統治秩序，還是增強了威權的韌性<sup>②</sup>？中國政治學研究者何天文 (Timothy Hildebrandt) 所著的《社會組織與中國的威權國家》(*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in China*，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致力於回答這些問題。

這一專著共有八章。作者使用了定性與定量的研究方法，一方面訪談了北京、雲南、四川和河南四地的社會組織工作人員，另一方面在網上開展了問卷調查。通過這些材料，研究了環保、艾滋病(HIV/AIDS)和同性戀三個領域的社會組織<sup>③</sup>。作者繼承統合主義(corporatism)流派的優勢，借用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理論的視角，提出了理解國家—社會關係的新框架。通過扎實的田野調查，作者生動地描述了中國社會組織的生存狀況，給讀者提供新鮮的發現，並探討一些現象背後的制度邏輯。接下來，筆者將介紹這一專著的主要內容，並對其間的不足之處略作批評。

## 一 理解國家—社會關係的框架

研究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文獻，大致可以分為公民社會與統合主義兩種理論視角。長期以來，社會組織作為公民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被賦予了浪漫的想像和道德的價值。前一流派的學者認為，公民社會代表了民間力量，相對國家而獨立存在，可以推動政治變革甚至改朝換代。何天文認為，公民社會的視角雖然可以很好地解釋社會變革，但不能勝任於有關現狀得以維持的研究。相比之下，他認為統合主義是更適切的框架。該理論關注自上而下的垂直結構，強調國家對社會的控制，揭示了國家吸納社會力量以增強體制適應的路徑。但

是，統合主義分析框架過於靜態，低估了個體和組織的能動性，也忽略了組織間的差異。作為大一統的理論模型，統合主義沒有充分分解國家(disaggregate the state)，因而不能解釋國家—社會關係因地域和議題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另外，這一框架還忽略了統合整體中的分裂與競爭(頁7-9)。

為了保留統合主義的解釋力，同時彌補它的不足，何天文提出了一個名曰「社會取向、層級分化的統合主義」(society-sensitive, disaggregated corporatism)的理論模型(頁11-12)。他指出這一模型是個折衷的框架：它強調國家與社會既有制度的價值，但同時分解國家以更好地分析地區不同層級的政府及其利益。更重要的是，這一理論框架特別關注相關制度安排中的社會行動者，而這正是統合主義向來所忽略的。為了充實這一理論框架，何天文借用了政治機會結構理論<sup>④</sup>。他認為，雖然政治機會結構理論也強調結構性的制約，但它同時注重行動者在機會結構中的感知力和能動性。只有那些被社會行動者很好地利用了的機會，才能成為真正的機會<sup>⑤</sup>。換言之，政治機會也是行動者所創造的。所以在研究中，何天文特別注重社會組織的領導者對機會的感知，尤其關注他們如何通過策略性的調試，以捕捉有限的政治與經濟機會。他認為政治機會結構理論中含有的理性化視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彌補統合主義過份靜態和不講能動的弊病。

但是，政治機會結構理論也備受批評，特別是這一概念不斷膨

何天文特別注重社會組織的領導者對機會的感知，尤其關注他們如何通過策略性的調試，以捕捉有限的政治與經濟機會。他認為政治機會結構理論中含有的理性化視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彌補統合主義過份靜態和不講能動的弊病。

中國社會組織面對獨特的機會結構。在政治、經濟與個人這三個面向的機會中，政治機會與經濟機會經常交織在一起，而個人機會則是組織領導者用以捕捉前兩類機會的重要憑藉。

脹，涵蓋了形形色色的具體機會。該理論被批評為循環論證、過於瑣屑、欠缺解釋力，甚至有可能是完全錯誤的<sup>⑥</sup>。但何天文認為，通過系統化的界定和分解的策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決這個問題。他把機會結構分為政治機會、經濟機會和個人機會三類，並分解國家，關注不同層級政府之間的分裂，注重地域和議題的分化影響。同時，他認為機會未必都是結構性的，因此引入「個人機會」(personal opportunities) 這個概念，以分析社會組織的領導者與政府官員所維持的私人關係如何影響組織的生存與發展。他認為個人機會這一概念可以分解社會 (disaggregate the society)，從而展示社會組織嵌入國家的程度及其後果 (頁 12)。

## 二 機會結構：政治、經濟與個人面向

何天文認為，中國社會組織面對獨特的機會結構。在政治、經濟與個人這三個面向的機會中，政治機會與經濟機會經常交織在一起，而個人機會則是組織領導者用以捕捉前兩類機會的重要憑藉。換言之，三種機會互相滲透，互為構成。以下將按照本書各章次序，簡述全書觀點。

首先看政治機會。在第二、三章中，作者所謂的政治機會，不是指整個國家系統崩潰所產生的大機會，而是「機會之窗」(policy window)，是國家為了自身生存而塑造的機會，具體由三部分構成。

第一個組成部分與需求有關，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導致社會問題叢生，國家疲於應對，因而需要社會組織的協助。另一方面，經濟發展也為一些群體提供了聚合的機會，有助於邊緣人群建立具認同感的社區 (如同性戀群體)。

政治機會的第二個組成部分是由情境因素決定的，主要包括政策創新、政治分權 (decentralization) 和幹部考核三方面。政策創新方面，中國政府實行「小國家，大社會」改革，開始向社會組織購買原本由國家提供的服務，這些政策規定和創新做法為社會組織提供了生存空間。第二個情境因素是政治分權，中央在下放權力之時，也將社會責任轉移給地方政府，但往往沒有提供足額資助，致使那些缺乏資金、技術和意願的地方政府需要社會組織提供服務。但是，地方政府有着獨立於中央的利益，在權力下放和賦權的同時，也助長了地方保護主義，從而減少社會組織發展的機會。作為情境因素，幹部管理責任制是第三個關鍵。這一制度賦予經濟發展更高的責任權重，對地方官員而言，國內生產總值 (GDP) 增長才是硬目標，所以當執行中央的政策會影響地方經濟發展進而阻礙幹部晉升時，地方官員會抵制相應的政策，從而直接壓縮社會組織的行動空間。

政治機會的最後一個組成部分是國家對社會組織的管理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是 1988 年國務院通過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該條例充分展示了統合主義的特色，規定登記的社會團體不能有分支機

構，同一地域內不能登記兩個業務範圍相同或相似的組織。此外，社會組織必須有業務主管部門才能登記<sup>⑦</sup>。這些規定對社會組織的發展構成了極大的限制。

總體觀之，何天文認為由這三部分組成的政治機會結構樣態，部分是設計 (by design) 的產物，但更主要是偶然而成 (by accident) 的結果 (頁 37)。

其次看經濟機會。在第五章，作者指出，社會組織的經濟機會也會隨地域和議題的不同而變化。從地域上看，發達的東部地區為社會組織提供了更多的經濟機會；西部地區因貧困或存在諸多問題而得到更多外部資助，社會組織的經濟機會在多寡上次之；中部地區反而成為社會組織經濟機會最少的區域，因為該地區一方面不如東部經濟發達，另一方面又缺少西部地區所享有的外部資助。

從資金來源上看，中國社會組織的資助主要來自國外。在何天文所調查的組織中，六成以上接受過海外基金會的資助。就議題而言，與艾滋病防疫有關的社會團體因有全球抗艾滋病、結核和瘧疾基金 (Global Fund to Fight AIDS, Tuberculosis, and Malaria) 等國際組織的資助，擁有更多的經濟機會；這些組織除了艾滋病團體外，還包括男同性戀群體。相比之下，環保組織今非昔比，不再享受豐厚的海外資助；女同性戀群體的資金來源更是有限，它們往往需要依靠成員的會費才能得以維持。在防艾領域，因有外資湧入，所以很多社會

組織是在金錢驅動下成立的。這些組織的領導者追逐着財源，急於取悅「金主」，最後往往偏離了組織的核心目標。例如，在獲得資金後，防艾組織通常採取簡單低耗的工作方法，將最容易接近的群體作為工作對象，而不是採取有系統的應對策略，幫助已經或容易感染的群體。與此同時，由於在同一議題上存在過多目標雷同的群體，因此在申請資金時，社會組織之間激烈地競爭，但彼此又極少互動；大多 NGO 報告指出，每年與朋輩組織交往一次，而這還可能是資助它們的基金會要求的結果。不難想像，高競爭與低互動並存的狀態，不利於公民社會的發展。

另外，社會組織雖然可能申請到巨額資助，但這些資金一般必須專款專用，不能應用於員工薪酬及其他日常開支。因此，與「富項目」相伴的，往往是窮組織和弱機構。更嚴重的是，像艾滋病和同性戀群體這些比較年輕的組織，大部分依賴單一的資金來源。若失去一個主要的資助者，組織將難以維繫。

在第六章，何天文指出，政治機會與經濟機會有如孿生，彼此交織，互相滲透。面對公共領域中的經濟機會，地方政府往往像經濟行動者一樣：參與其中，以求分利。特別是在一些國際基金的資助分配中，政府部門常作為協調者並成為第一級承資方，然後由其分配資金給社會組織和其他團體。這種資金分配方式雖然有利於地方政府對社會組織採取更開明的態度，但在何天文看來，消極作用是主要的。一

在一些國際基金的資助分配中，政府部門常作為協調者並由其分配資金給社會組織。這種資金分配模式在客觀上使地方政府傾向讓社會組織不註冊，因為一旦註冊，NGO 就可以成為獨立的主體，得以募集資金，變成政府承資部門的競爭對手。

策略性自控組織為了獲得生存空間和發展機會，策略性地調整目標與行動，以迎合國家的需求，同時大致實現組織目標，因此與國家形成了相互依存(codependent)的關係。

方面，因為政府有權決定哪些組織可以獲得資助，所以同時也獲得了更好地控制社會組織的工具；另一方面，這種資金分配模式在客觀上使地方政府傾向讓社會組織不註冊，因為一旦註冊，NGO就可以成為獨立的主體，得以募集資金，從而變成政府承資部門的競爭對手。另外，政府主持海外基金分配，往往導致資金流失，一些官員從中取利。

經濟機會與政治機會的交織還存在地域性的差別。比如，當其他省份的防艾組織和男同性戀群體享受巨額資助時，河南省相關組織的經濟機會卻未明顯增多。地方政府認為過度歡迎這類資助，將會得不償失。他們擔心過多捲入防艾工作會使外界將本省污名化，進而影響經濟發展和官員晉升。

最後看個人機會。正如有些學者指出，機會結構應該包括文化層面的現象<sup>⑥</sup>，在第七章，何天文把中國社會注重關係的傳統(或稱「文化特色」)納入機會結構中。他指出，幾乎所有的社會組織，不分議題、地域、組織規模和成長階段，都需要與政府官員搞好關係。所以，組織要有生存空間，要抓住有限的政治與經濟機會，就必須及時在政府中找到庇護人。這種非正式關係極為重要：對那些沒有註冊的社會組織而言，庇護關係是它們少受干擾的保證；對所有組織者來說，政府中的庇護者可以幫助他們判斷並抓住不斷變化的政策機遇。作者認為，中國大多數社會組織都只是與為數不多的官員建立關係(即

深度嵌入，deep embeddedness)，而沒有同政府機構和多個政府官員建立制度性的關聯(即淺度嵌入，shallow embeddedness)。過度依賴一個或少數幾個私人關係的深度嵌入狀態，使組織面對太多不確定，從而令其十分脆弱。

### 三 自控的組織：適應與嵌入

何天文將社會組織分為三類：被收編的(co-opted)、策略性自控的(strategically self-limiting)和反抗的(oppositional)(頁13)。官辦NGO可歸入第一類，而像法輪功及其他激進組織則屬第三類。作者在書中主要探討的是第二類NGO，即策略性自控組織。它們為了獲得生存空間和發展機會，策略性地調整目標與行動，以迎合國家的需求，同時大致實現組織目標。因此，這類組織與國家形成了相互依存(codependent)的關係(頁15)。作者強調，這三類組織之間可以相互轉化；一個組織所屬的具體類型會因時空而變，也會隨組織者對議題的框釋(framing)而異。

中國的社會組織往往將威權國家視為既定事實，接受政府給定的遊戲規則，主動調試，積極參與。從是否決定註冊來看，社會組織並不像一般所認為的那樣，都想在民政部門獲得註冊。雖然註冊後社會組織可以募集資金，合法地行動，也對長期發展有利，但這種合法性在有些組織看來並非必要，也未必

是好事。雖然中央政府偏好社會組織註冊登記，但地方政府有時會容忍甚至鼓勵群體不註冊，從而更好地操控或利用它們。當地方政府偏好一些社會組織不註冊時，這些群體通常為了抓住當前的經濟機會而言聽計從（頁 61-72）。

同時，社會組織為了獲得政府的信任，表明它們不是壟斷權力的威脅，會盡力保持組織的透明度，採取的策略包括經常與政府部門互動、拜訪相關官員，甚至自願定時向公安機關匯報。它們也會利用自己的網站，公布組織的行動，以知會公眾，並讓政府放心。要跟政府搞好關係，社會組織必須保持非對抗的姿態，即不開展可能遭致國家負面回應的行動。組織領導者通常認為，與政府對抗是組織不成熟、不現實的表現，所以組織者會採取種種策略，盡量保持低姿態。這些策略包括：不尋求過快的政策與社會變遷、利用現有法律而不是主張新立法規、與政府部門商討而不是叫囂、針對個體而不是整個機構、不公開批評、不非法獲取資料、不使用政府忌諱的議題框架（頁 61-89）。

為了獲得政府的信任，社會組織還必須盡量減少與其他 NGO 互動，以免政府擔心它們之間形成廣泛的聯盟。值得一提的是，社會組織者會主動遠離那些曾經與政府對抗的 NGO，以防自己的組織被「污染」。此外，要與政府搞好關係，還必須充分考慮地方政府的面子：對它們不加批評，尤其不在西方媒體上表達不滿；要把工作上的成就

歸功於政府的支持，而獨自承擔項目失敗的後果。總之，作為服務提供者，社會組織必須為政府工作，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頁 78-92）。

正如前面提到的，個人機會至關重要，是組織能否抓住政治與經濟機會的關鍵，所以組織領導者非常重視與相關政府部門中的官員建立並維持良好的私人關係。這些組織經常聘請曾在政府部門工作過的人員，並利用他們的舊有關係與現任政府官員建立聯繫。一旦找對了人，組織領導者會通過宴請、送禮和考察旅遊等方式間接賄賂目標官員，並時時小心謹慎，溫和處之。一旦現有關係因幹部調動、退休、被開除等原因而中斷，社會組織又會致力於發展新的庇護關係（頁 150-54）。

#### 四 國家威權韌性的增強

通過適應與嵌入，很多社會組織者利用個人機會，抓住了政治與經濟機會，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然而，當下的成功難以保證組織的長期發展。事實上，何天文給我們描繪了一幅灰色的未來圖景。他認為中國社會組織的發展不能推動政治改革，反而會加強威權國家的韌性。同時，社會組織為當下生存所採取的種種調試，不利於它們的長遠發展，甚至無法保證當前的生存。

為了適應各種機會結構，社會組織付出了高額的代價。首先，社會組織難以制度化。現有機會結構

個人機會是組織能否抓住政治與經濟機會的關鍵，所以組織領導者非常重視與相關政府部門中的官員建立並維持良好的私人關係。這些組織經常聘請曾在政府部門工作過的人員，並利用他們的舊有關係與現任政府官員建立聯繫。

對國家而言，作為服務提供者的社會組織愈是有所發展，愈能提高當前政權的合法性，進而增強威權的韌性。社會組織為了取悅政府官員，以獲得並擴大生存空間，通常將成功果實送給政府，而將失敗後果留給自己。

使部分草根組織沒有動力在民政部門註冊，從而成為公開合法的機構。此外，幾乎大部分社會組織都是依靠與個別政府官員建立的私人關係謀生存、求發展，而不是積極與政府部門建立制度性的聯繫。其次，社會組織為抓住有限的經濟機會，申請的項目經常與它們關心的核心議題無關，因而往往偏離了組織的目標。還有其他一些情況，如從事盈利性活動和迫不得已註冊成企業，都有可能使社會組織失去方向，甚至遠離公益領域。再者，社會組織為了獲得政府的信任，減少與其他社會組織互動，遠離、隔絕那些有對抗行為的社會組織，這些做法不利於社會組織之間形成團結與合作，阻礙了整個公民社會的發展（頁163-66）。

對國家而言，作為服務提供者的社會組織愈是有所發展，愈能提高當前政權的合法性，進而增強威權的韌性。首先，社會組織提供了一些國家（特別是基層政府）沒有能力或沒有意願提供的社會服務，但這些組織只是協助解決問題，為政府分憂，而不是意在取代政府。其次，社會組織為了取悅政府官員，以獲得並擴大生存空間，通常將成功果實送給政府，而將失敗後果留給自己。它們的這一適應策略，有助於改善政府的形象，使之看來積極回應了社會問題，同時免遭因項目失敗而引來的批評。最後，讓一些沒有威脅的、易於控制的社會組織參與社會治理，事實上具有安全閥的功能，釋放了一些久被壓抑的社會怨恨（頁166-69）。

社會組織的存在客觀上有利於增強中國威權政體的韌性，同時這些組織的領導者不能也不願推動政治變革。首先，這是因為他們當前面臨的機會結構不允許他們倡導根本性的改革。這些組織如果說曾經獲得些許成功，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深深嵌入國家，與某些政府官員保持了良好的關係。其次，這些組織者作為理性的行動者，在各種成本計算後往往選擇接受現有的制度，而不是走一條可能遭受鎮壓的道路。也就是說，社會組織領導者一般是在體制內行動，而不是反對體制（頁168-69）。

## 五 評價

總體觀之，《社會組織與中國的威權國家》是一部比較扎實的學術著作，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國家—社會關係的研究。該書對統合主義框架有所推進，更細緻地分解了國家，探討不同層級政府的利益與行動，並分析同一政府在不同議題情境下的立場與回應。作者用機會結構理論統攝全書，並引入「個人機會」的概念，以揭示人際關係對社會組織發展的影響。該概念有一定的解釋力，符合中國人注重人情關係的文化背景。此外，在判斷國家—社會關係變化的趨勢時，何天文沒有像何佩生那樣樂觀地主張嵌入性的行動（embedded activism）最終可以推動政治變革<sup>⑤</sup>，而是認為社會組織的適應行為會意外地增強國家的威權韌性。他總結

出的相互依存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同安子杰(Anthony J. Spires)觀察到的「權宜共生」(contingent symbiosis)現象<sup>⑩</sup>，以及趙娜(Jessica C. Teets)描述的「協商威權主義」(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sup>⑪</sup>有異曲同工之處。

但是，書中存在一些明顯的不足。首先，從訪談對象來看，作者雖然考慮了議題和地域的差異，訪談了分布在北京、雲南、四川和河南等地的社會組織領導者，但他過於關注「社會」的一面，而忽視了「國家」的一方，幾乎沒有訪談代表政府的各級官員。

其次，從研究方法上看，本書採取了訪談法和問卷調查法，作者與很多防艾組織和男同性戀群體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但因為過度關注這兩個群體而誇大了它們在社會組織中的代表性。比如，在有關經濟機會的第五、六章，何天文基本上只是在講述這兩個群體的情況，而沒有充分關注環保NGO等相對成熟的社會組織。雖然環保組織不像昔日那樣享有豐裕的外國資助，但事實上它們愈來愈得到國內基金會的支持<sup>⑫</sup>。至於定量研究，作者很清楚地意識到，他在網上所開展的問卷調查存在明顯的自我選擇(self-selection)問題(頁182)，因此，書中基於統計分析所得出的結論，有待進一步檢驗。

再者，雖然何天文指出其著作主要研究成功適應了當前機會結構的社會組織，但在推斷中國公民社會的未來時卻顯得十分悲觀。他不但認為很多社會組織難以長存，而且推測整個公民社會的力量終將式

微。筆者認為這個推論不夠扎實，理由如下：第一，作者只選取「成功」的、自控的組織，固然會忽略一些在官方看來「不和諧」但作者卻認為代表了公民社會精神的群體。案例選擇上的偏差，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作者的悲觀論斷。第二，作者過度誇大了社會組織在發展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比如在探討經濟機會時，着重分析了國際防艾基金如何導致社會組織之間互相競爭並走向分裂。但正如作者提到的，環保組織也曾經歷了同樣的「資源詛咒」，只是隨着議題熱度的消退和組織存續時間的加長，環保組織的發展逐漸走向了理性。因此，我們不能過度誇大新型社會組織在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的長期影響。

當然，這並不意味着公民社會的前景是樂觀的。中國政府近年出台的一些規定，給NGO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挑戰。2016年4月29日，《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正式頒布，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此法雖然意在規範境外NGO在華活動，但實際上將會削減甚至切斷國內很多社會組織的經濟來源。何天文在其著作中探討的經濟機會，多為國際基金會提供。那麼這一管理法實施後，國內社會組織的經濟機會發生了甚麼變化？這將成為新的研究課題。另外，還有一項政策也可能影響中國社會組織的走向，即2016年8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改革社會組織管理制度促進社會組織健康有序發展的意見〉，其中提出

何天文認為很多社會組織難以長存，而且推測整個公民社會的力量終將式微。案例選擇上的偏差，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作者的悲觀論斷。此外，作者過度誇大了社會組織在發展過程中存在的問題。

要「按照應建盡建的原則，加大社會組織黨組織組建力度，實現黨的組織和工作全覆蓋」<sup>③</sup>。這將如何影響中國社會組織的獨立性以及中國政權的韌性，也是有待研究的重要議題。

### 註釋

① 中國社會組織在2017年已突破八十萬家。參見〈《慈善藍皮書：中國慈善發展報告(2018)》——2017中國社會組織總數量突破80萬個〉(2018年6月22日)，人民網，<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8/0622/c190970-30075890.html>。

② 黎安友(Andrew J. Nathan)最早提出了「威權的韌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這個說法。在文章中，作者指出，中國共產黨通過四個方面的制度化(權力更迭的制度化、賢能政治的提倡、政體內部機構的分化及功能專門化、公眾政治參與的制度化)，有效地應對了各種挑戰，從而使威權政體不但沒有崩塌，反而更具韌性。參見Andrew J. Nathan,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 no. 1 (2003): 6-17。

③ 本文所探討的社會組織，是指非政府組織(NGO)，故這兩個概念在行文中交替使用。

④ 在抗爭政治文獻中，政治機會是指因制度結構或權力關係的重構而產生的有利於集體行動的因素。

⑤ 參見鄧燕華：〈集體行動中的政治機會感知及運用：以浙江華鎮為例〉，《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014年秋/冬(總第47期)，頁119-37。

⑥ 參見Jeff Goodwin, James M. Jasper, and Jaswinder Khattri, "Caught in a Winding, Snarling

Vine: The Structural Bias of Political Process Theory", *Sociological Forum* 14, no. 1 (1999): 27-54。

⑦ 這條規定後來有所鬆動。2013年10月，民政部出台了〈關於對部分社會組織直接登記的通知〉，規定五類群體可由民政部門直接登記。

⑧ 如Doug McAdam, "Conceptual Origins, Current Problems, Future Direc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ed.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23-40。

⑨ Peter Ho, "Embedded Activism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a Semi-authoritarian Context", *China Information* 21, no. 2 (2007): 187-209。

⑩ Anthony J. Spires, "Contingent Symbiosis and Civil Society in an Authoritarian State: Understanding the Survival of China's Grassroots NGO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7, no. 1 (2011): 1-45。

⑪ Jessica C. Teets, *Civil Society under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Mode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⑫ 筆者所認識的一位資深環保社會組織者也肯定了這一趨勢。他說現在國內基金會對環保組織的支持「規模大，可持續」。

⑬ 〈中辦國辦印發《關於改革社會組織管理制度促進社會組織健康有序發展的意見》〉(2016年8月21日)，新華網，[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21/c\\_1119428034.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21/c_1119428034.htm)。